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2名，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所属单位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和管理模式，理顺管理体制和机制，公司本着优化管理层级，提高管理效率的原则，决定对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进行如下优化调整：

（一）保留南露天煤矿，不再保留煤炭加工公司。将煤炭加工公司服务于南露天煤矿的资产和业务划入南露天煤矿。

（二）保留北露天煤矿，将煤炭加工公司服务于北露天煤矿的资产和业务划入北露天煤矿。

(三) 机电修配厂更名为矿山机电设备检修公司。

(四) 不再保留地质勘探公司、设备物资公司，将其业务划入煤矿建设管理分公司。将地质勘探公司、设备物资公司、矿山救护队（消防队）、档案馆业务职能全部划入煤矿建设管理分公司。

(五) 本次优化调整未涉及的所属单位保持原设置。

董事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